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未确权的股东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

联系人：汪方华

电话：0532-88705266

传真：0532-88705263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